

关于省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

2020年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3.9亿元，比预算数5.1亿元减少1.2亿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1亿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7亿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4亿元），减少0.2亿元；公务接待费0.8亿元，减少0.4亿元；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.03亿元，减少0.6亿元。省级“三公”经费减少主要是省直部门带头“过紧日子”，严控“三公”开支，加之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公务活动没有实施。

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

2020年，中央共补助我省4186.3亿元，增长13.3%。
一是税收返还基数309.3亿元。**二是**一般性转移支付3532亿元，增长14.8%，其中均衡性等正常财力性转移支付1297.7亿元，加上财力性特殊转移支付184.3亿元，财力性补助达到1482亿元，增长25.2%。**三是**专项转移支付345亿元，增长12.3%，主要是中央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新形势，加大了对地方医疗卫生、交通、水利等领域专项补助力度。

在争取中央支持的同时，省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深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腾出财力补助市县，缓解基层财政困难，共补助市县3858.9亿元，加上转贷新增债券1552亿元，增长17.7%。**一是**税收返还基数225.4亿元。**二是**一般性转移支付3046亿元，增长9.4%。其中，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141.6亿元，增长31%，是近年来力度最大、增幅最高的一年。**三是**专项转移支付587.5亿元，下降9.8%，主要是按照中央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改革要求，将部分专项改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，同时根据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压减了部分规模散小、绩效不高、进度偏慢的专项。

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20 年，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2161 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749 亿元（含新增债券限额 1737 亿元，外贷限额 12 亿元）。根据上述限额，全年发行新增债券 1737 亿元；再加上按中央批准的计划发行、用于到期债券还本的再融资债券 813 亿元，共计 2550 亿元，平均利率 3.45%，平均期限 14.5 年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815 亿元，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以内。

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

2020年，省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一是加强完善制度建设，不断夯实制度基础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体部署，2020年先后出台了《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》《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制度文件，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。

二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，筑牢绩效管理基石。按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，采取“绩效管理专家+省直主管部门+资金管理处室”三方会审形式，围绕绩效目标的相关性、完整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，对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集中评审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。在此基础上，除涉密专项外，其余46个省级专项资金全部向省人代会报告了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

三是推进重点绩效评价，突出绩效管理核心。突出重

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。每年选择10个左右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、社会各界广泛关注、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，2020年对农田建设专项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、湘江新区发展专项、“两山”建设等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。

四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，动真格做实财审联动。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，低效支出大幅压减，无效支出坚决取消。2020年，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，对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不优的专项扣减预算规模。出台实施审计监督和财政管理协同联动意见，构建指标共商、信息共享、成果共用、整改共促四项机制。2020年，我省就财审联动机制经验做法，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。